

采购项目编号：HBDY-2025062465-（CG）

四川大学卫生纸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四川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9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1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 7 章	评标办法	55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的委托，就四川大学卫生纸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BDY-2025062465-（CG）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卫生纸品采购项目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180 万元，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川大学卫生纸品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供应商必须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1 栋 7 楼 703 号）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邮件报名方式报名。

1. 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 邮件报名方式：投标人将以上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3848669780@qq.com 后远程获取招标文件，如未收到回复，请致电话：028-83323005。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投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1 栋 7 楼 703 号开标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8-8541307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584360017200015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36 号西物之芯 1 栋 7 楼 703 号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028-83323005

电子邮件：315821540@qq.com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卫生纸（三层）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180 万元</p> <p>2.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中的 “采购清单” 单价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4	<p>参数说明</p>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p>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7章的《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本项目具体详见“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6万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交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自然人投标的除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要求</p> <p>(1) 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u>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u></p> <p>银行帐号：<u>584360017200015</u></p> <p>(2) 要求</p> <p>①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到达上述账户为有效；</p> <p>②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据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凭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③投标保证金应足额交纳（不少于要求的金额）；</p> <p>④交纳保证金的户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⑤转账时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其内容可简写）</p> <p>2.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方式交纳的要求</p> <p>①投标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格式为准，受益人为<u>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投标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算至投标有效期后三十日）、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②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保证金将被作无效处理。保函原件应单独递交，请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或密封包装在投标文件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以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有效性以投标保函原件作为判定依据。 3. 其它有关投标保证金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2.4.10。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4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二份，PDF版本二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盘。
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23005。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8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u>郑女士</u></p> <p>联系电话：<u>028-83323005</u></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9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财政部国库司</u>。</p> <p>联系电话：<u>010-68513070、010-68519967</u></p> <p>联系地址：<u>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履约保证金	<p>按合同金额的10%收取。</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大学</p> <p>银行帐号：建行成都川大支行</p> <p>开户银行：51001870469059888666</p> <p>联系电话：028-85413072</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保函自动失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照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p> <p>(3) 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四川大学”；</p> <p>(4) 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5) 保函期限截止日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天。</p> <p>(6) 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7)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21	招标代理	<p>1. 本招标文件约定，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653 1342 2007">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服务费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 由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款单位名称： <u>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u> 账号： <u>584360017200015</u>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	中标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u>郑女士</u> 联系电话： <u>028-83323005</u> 地址： <u>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36号西物之芯1栋7楼703号）</u> 。
23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2.2.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4.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2.4.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2.4.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2.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2.4.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2.2.4.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2.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4.6.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4.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技术偏离表
- (3) 产品配置清单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7) 方案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 2.4.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4.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 2.4.9.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9.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4.10.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4.1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10.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4.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中标人须提供1份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4.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附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相关资料；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保函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人凭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领取保函）。

2.4.10.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4.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4.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4.12.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分包）、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2.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分包）、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 (2)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 (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①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②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③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④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⑤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⑥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包号（如有分包），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4.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14.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2.4.14.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1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5.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2.5.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5.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

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5.4. 中标结果公告

2.5.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5.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2.5.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5.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2.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3.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6.3.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2.6.5.1 详见“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6.5.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2.10.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10.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包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XXXX年 XX月 XX日 XX:XX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元）	备注
1	卫生纸（三层）	小写：_____元/卷 大写：_____元/卷	
2	擦手纸（三折）	小写：_____元/包 大写：_____元/包	
3	洗手液	小写：_____元/瓶 大写：_____元/瓶	
4	一次性马桶垫纸	小写：_____元/张 大写：_____元/张	
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1.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包号：XXXX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1							
2							
...							
单价合计：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单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相等。
5.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5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3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5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3.7. 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3.2.3.8.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2.3.9.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XXXX 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XXXX（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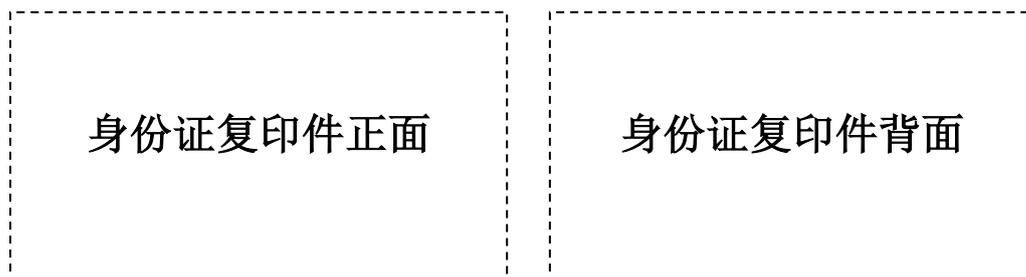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3.2.3.10 其他资料（若涉及）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

3.3 .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温馨提示：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

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3.3.3.2. 技术偏离表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编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3.3.3. 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2			
...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三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XXXX

日期: XXXX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3.3.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3.3.7. 方案

包号：XXXX

采购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XXXX

日期：XXXX

3.2.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XXXX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XXXX (联合体) 参加 XXXX (单位名称) 的 XXXX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 (标的名称), 属于 XXXX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XXXX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XXXX 人, 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 属于 X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 (标的名称), 属于 XXXX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XXXX 人, 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 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 属于 XXXX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2.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2.3.11. 其他资料（若涉及）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

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可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以上①~⑤任提供一项①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为积极做好校内后勤保障工作，维护正常办公教学秩序及校园卫生环境，进行四川大学卫生纸品采购，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2.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1)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分类 编码	标的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单项最高限价	备注
1	A071003 00-纸制品	卫生纸（三层）	卷	工业	否	14 元/卷	一件 12 卷
2		擦手纸（三折）	包	工业	否	7.75 元/包	一件 20 包
3		洗手液	瓶	工业	否	32 元/瓶	一件 4 瓶
4		一次性马桶垫纸	张	工业	否	1.8 元/张	一件 5000 张
<p>说明：1.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实际配送量结算，当合同配送合计价格达到总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p>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无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参数	备注
1	卫生纸（三层）	<p>★1、符合 GB/T 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p> <p>◆2、定量：17.5g/m²±1.0g/m²；</p> <p>◆3、质量等级：优等品；</p> <p>4、细菌菌落总数：≤200CFU/g；</p> <p>▲5、抗张指数：纵向：≥8.0N.m/g；横向：≥4.0N.m/g；</p> <p>▲6、横向吸液高度≥80mm/100s；</p> <p>▲7、D65 亮度≤90.0%</p> <p>▲8、掉粉率≤0.1%</p> <p>★9、材质：原生木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p> <p>▲10、三层，112mm（±5）×95mm（±5）/节【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p> <p>★11、投标产品须与采购人已安装容器相匹配；若在供货时发现无法匹配，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①包装：每件12卷。</p> <p>②1-（至）8项投标产品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定。</p>	
2	擦手纸（三折）	<p>★1、符合 GB/T 24455-2022《擦手纸》检验标准；</p> <p>▲2、定量：≥35g/m²；</p> <p>▲3、吸水时间：≤16.0s；</p> <p>4、细菌菌落总数：≤5CFU/g；</p> <p>5、横向抗张强度：≥390N/m；纵向湿抗张强度：≥145N/m；</p> <p>6、交货水分≤10.0%</p> <p>★7、材质：原生木浆【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p> <p>▲8、每包≥200张【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p> <p>▲9、单层，225mm（±5）×226mm（±5）/张；【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p> <p>★10、投标产品须与采购人已安装容器相匹配；若在供货时发现无法匹配，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p>	

		格式自拟。) 注：①包装：每件 20 包。 ②1-（至）6 项投标产品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定。	
3	洗手液	★1、符合 GB/T34855-2017《洗手液》检验标准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2、菌落总数：≤200CFU/g； ▲3、霉菌和酵母菌总数：≤20CFU/g； ▲4、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均不得检出； 5、砷≤2mg/kg、铅≤10mg/kg、汞≤1mg/kg、镉≤5mg/kg； ▲6、净含量≥3.8L/瓶【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 注：①包装：每件 4 瓶。 ②1-（至）5 项投标产品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定。	
4	一次性 马桶垫纸	★1、符合 GB/T 26391-2022《马桶垫纸》检验标准； ▲2、规格：425mm（±5）×360mm（±5）； ▲3、定量：≥16.0g/m ² ； 4、细菌菌落总数：≤20CFU/g； 5、抗张指数：纵向≥35N.m/g；抗张指数：横向≥18N.m/g； 6、撕裂度：纵向≥78.0mN、横向≥128.0mN； ▲7、每包≥250 张【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技术证明截图予以佐证】； ★8 投标产品须与采购人已安装容器相匹配；若在供货时发现无法匹配，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等质量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包装：每件 5000 张。 ②1-（至）6 项投标产品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定。	

二、项目要求

★（一）中标公告发出 3 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与该单位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一一比对，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详细核查。

★（二）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未拆封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投标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3.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 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三）采购人已安装容器情况

1. 擦手纸盒（长*宽：27*17cm）



2. 卫生纸盒（直径 27cm（±5%））



3. 马桶尺寸（宽 36CM、长 42CM）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交付该批

次货物。

2. 履约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履约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华西校区、江安校区，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每批次供货通知为准。

（二）交货

1.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单价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源组织、包装、运输、搬运及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配件及耗材、检测、人工劳务、差旅、售后服务、利润、税金、风险、保险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从首次供货时间当日起每季度结算 1 次(寒暑假期间除外),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出具双方签字认同的供货核定单为结算依据,同时提供全额货款发票,交采购人办理支付;货物价款按照中标人投标单价×当季度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但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应 30 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售后服务处理。

3. 每批商品必须保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才能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保质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供应商应保持货物库存充足，以保证保质期间发生更换能及时供应。

（六）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七）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形成交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的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八）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中标人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九)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中标人相关人员在项目履行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四、其余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方案应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备货及仓储管理方案③拟投入人员和车辆的配置计划；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售后应急方案；⑥快速退换货方案；⑦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等。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6.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6.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4）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 （4）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

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

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①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进行扣除，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②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客观
2	技术参数	50分	<p>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2)技术要求”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1、“★”的技术要求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参与本项评分；</p> <p>2、“◆”的技术要求条款(共2项)为本项目的关键参数要求，关键条款响应得分=(满足关键条款的数量÷关键条款的总数量)×30分。</p> <p>3、“▲”的技术要求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共16项)要求，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满足重要条款的数量÷重要条款的总数量)×16分。</p> <p>4、“无符号”的技术要求条款(共8项)为本项目的一般参数要求，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4分。</p>	客观

			注：①招标文件第6章中的“★和◆和▲”条款对支撑证明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售后方案	14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计划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备货及仓储管理方案③拟投入人员和车辆的配置计划；④售后服务方案；⑤售后应急方案；⑥快速退换货方案；⑦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4分，否则按以下规则评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但存在不足的，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直到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存在不足”：①计划内容仅有评审因素题纲（或题干）的摘引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②计划内容与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矛盾（技术、服务、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计划中出现矛盾的描述）。③计划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明显存在字错误混乱等客观问题。④计划内容出现引用的规定、标准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主观
4	履约能力	6分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注：1. 备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华标鼎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货物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四川大学 XXXX 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或项目名称		
货物生产商、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用户单位名称、技术协议审核人及联系电话		
最终成交价	币种 ()	小写:
		大写:
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大学发展规划处 (“双一流”建设与质量评估办公室) 四川大学实验室及货物管理处 年 月 日	

四川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四川大学

乙方（提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四川大学*****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明细如下：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时间

2.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和包含各环节增值税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通过任何形式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从首次供货时间当日起每季度结算1次（寒暑假期间除外），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出具双方签字认同的供货核定单为结算依据，同时提供全额货款发票，交采购人办理支付；货物价款按照中标人投标单价×当季度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但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和足额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四、交货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

2.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四川大学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4.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补足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交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该规范标准）、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乙方均已得到

有关知识产权等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行政处罚、仲裁或诉讼成本等不利后果。

5. 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大学***验收单》。

6.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六、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应3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售后服务处理。

3. 每批商品必须保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才能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保质期外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供应商应保持货物库存充足，以保证保质期间发生更换能及时供应。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派专人与乙方联系收货及安装调试，协调乙方在工期内有关水、电、库房、运输等其他现场供应需求，保证相关的配合；

2.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现场配合和验收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乙方：*****

1.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人员，选派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技术监督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2. 项目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与甲方联系送货及安装调试事宜；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配置清单及数量及时在约定供货期内

供货。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30 天以上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第三方分包本项目，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期限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交货期届满后，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以高于不得低于该标准）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货物经检测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以上任一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等限制使用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安全生产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甲方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8）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合

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任一方提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之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规定。本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家具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使用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财务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 仟 佰（小写： ）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 1、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携带缴纳服务费凭证）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手续。
- 3、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原件一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